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2643

* 傳真：

* 電子信箱：vu04071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33&act_id=155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 凡所有本縣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二) 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，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。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，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，均不予列報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區域排水包含中小排。

(二) 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：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：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(含土壤液化)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。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。

(三) 災害時間：係指災害發生日期。

(四) 排水路：係指排水幹線、支線、分線等各級水路。

(五) 水門：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(六) 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七) 搶修(搶險)：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，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，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。

(八) 復建：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，經施工修建，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尺、座、處、新臺幣千元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災害時間、排水名稱、縣市別、設施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受損情形、預估經費等項。受損情形再分為排水路、水門、其他；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、搶修(搶險)、復建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分類，包括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